

# 大同市应急管理局

## 关于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检查活动的办法（试行）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入企检查方式，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等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入企检查活动基本规范和要求

（一）入企检查活动。本办法所称入企检查包括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所属执法机构对企业开展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导检查、调查核实等活动。

**执法检查：**包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专项检查计划明确的检查任务。

**督导检查：**包括专项整治和关键时期组织开展的督促指导检查。

**调查核实：**包括事故调查，上级交办、群众举报、舆情反

映和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入企调查核实的；根据企业申请对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核验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现场核查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入企检查不包括以下活动：

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开展的常态化矿山巡查等，按照国家和省有规定执行。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开展的帮扶指导、调查研究等活动。帮扶指导应报经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并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调查研究应由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应注重研究解决实际问题，避免走过场式的无效调查研究。

以上入企活动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作为问题线索交由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处理。

（二）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在矿山、危险化学品和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监管主体，上级部门可以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或专项工作计划对下级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进行抽查，抽查时应当与下级部门联合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交由直接监管的部门依法查处。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科学编制执法检查计划。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管、联合执法检查的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

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并于3月底前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备案。需要开展专项检查的，应当制定专项检查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备案。

（四）严格控制入企次数。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入企检查前通过“扫码入企”等方式查询监管对象年度接受入企检查情况。（待司法部门推行“扫码入企”正式上线后再行使用）

**执法检查不得超过以下频次规定：**煤矿：按照安全保障程度划分为A（较高）、B（一般）、C（较低）、D（长期停工停产）四类，每年每企累计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非煤矿山：按照安全风险从低到高划分为A（低风险）、B（一般风险）、C（较大风险）、D（重大风险）四类，对A、B类每年每矿累计不超过1次，对C、D类累计分别不超过2次、4次。危险化学品和金属冶炼企业：对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和未定级企业，每年每企累计分别不超过2次、4次、8次、12次。非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对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和未定级企业，每年每企累计分别不超过1次、2次、4次、6次。

**督导检查：**每年每企累计不超过3次。

**调查核实：**根据需要开展。

对入企检查活动发现问题隐患应当移交直接监管主体处理，后续的案件调查、文书送达、复查验收、“回头看”等一件事“全链条”行为记作1次入企检查活动。

（五）优化检查方式。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应相互通报入企检查计划，最大可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施执法检查计划时，应当邀请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检查；上级部门抽查下级部门监管的企业时，应当与下级部门统筹好检查内容；同一单位多个内设机构开展入企检查活动时，应当相互沟通联合开展，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

（六）探索“企业安静期”制度。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本级政府“企业安静期”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安全监管实际，探索落实“企业安静期”制度。

## 二、规范入企前的准备

（七）建立入企报备制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入企检查活动，应当明确重点工作内容，确定入企人员等，经局负责人或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向本单位的执法监督机构和驻在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报备。驻在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可派员监督入企检查活动。

（八）科学确定检查内容。入企检查要按照批准的检查任务，依据公布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企业特点，突出重点人员、主要资料、重点场所部位、重要设施设备、重点生产环节等，明确重点检查内容和必查内容，并根据“逢查必考”要求，确定重点考核人员和内容。

（九）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入企检查活动人员应当熟悉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案，了解企业情况，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做好装备、器材、文书、证件等各项准备。

### 三、规范现场行为

（十）一通知一公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入企检查活动时，应当交付入企通知书，在企业醒目位置公开入企检查监督事项，并告知企业要按期反馈入企检查监督反馈卡。

（十一）严格遵守规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入企检查时，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中关于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的要求，严格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上级部门抽查企业时，要同步察看下级部门监管执法履职及落实本办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一并以书面形式反馈并督促整改。执法检查应着制式服装，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戴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对重点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强制、文书留置送达等行政行为进行音像记录并归档保存。

（十二）精准实施行政处罚。对轻微违法要落实好首次轻微违法免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三个清单”，同时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对检查发现的“屡改屡犯”、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等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公开曝光、追责问责、“一案双罚”。对应当提请关闭的，依法提

请关闭。对涉嫌犯罪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全面使用执法系统。执法检查必须全面使用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或国家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规范填报和上传执法文书、音像资料等内容，严格执法程序和标准，提高执法检查工作的时效性、规范性。

#### **四、优化监管模式**

（十四）推广远程监管。年初分行业制定非现场巡查工作计划，明确具体巡查内容、责任人员及处置方式，利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实施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对巡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并定期分析研判，采取针对性措施，逐步提升非现场监管比重，减少现场检查对企业的干扰。

（十五）发挥保险机构作用。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有关制度，推动安责险投保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对保险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价。保险机构要足额提取使用好事故预防费用，组织专家开展入企服务，充分利用费率杠杆作用促进企业安全生产。

（十六）加强专家指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入企检查活动应选聘安全专家或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参与入企检查活动，为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服务，为监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提高监管执法专业化水

平。

## 五、提升监管效能

（十七）加强执法保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新入职执法人员初训和在岗执法人员复训，着力提高执法能力。为执法人员提供制式服装、配备执法所需装备和防护用品，为执法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提高预防职业伤害保障水平。

（十八）强化执法监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监督机构应强化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制度，发挥好日常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综合运用专项监督、重点监督等方式，采取明查暗访、执法情况评估、案卷评查、满意度测评、考核评议等措施，狠抓落实，既要有力解决侵犯企业合法权益问题，也要确保行政执法到位。

（十九）企业权利义务。企业要对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的入企检查活动积极配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全面彻底整改。对应急管理部门不按本规定开展入企检查活动、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有权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入企检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内部纪检机构检举报告。

（二十）科学追责问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办法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到位或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采取

通报提醒、警示约谈等方式进行纠治，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权限进行追责问责。对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入企检查，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并督促指导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改后，企业仍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规定免于或减轻问责。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 入企检查活动通知书

2. \_\_\_\_\_应急管理局入企检查监督公示  
(参考式样)

3. 入企检查监督反馈卡 (参考式样)

附件 1

## 入企检查活动通知书（参考式样）

\_\_\_\_\_:

依据\_\_\_\_\_（计划、通知、方案等），我局与（联合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日，一行\_\_人，在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督导检查、调查核查），请予配合。

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入企检查活动涉及多部门多层次多事项的，由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制作；
2. 入企业检查活动开始前交付企业；
3. 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企业，一份由部门留存。

附件 2

\_\_\_\_\_应急管理局  
入企检查监督公示（参考式样）

\_\_\_\_\_年\_\_月\_\_日，\_\_\_\_\_（也可以是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一行\_\_人，依据\_\_\_\_\_对（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督导检查、调查核查）（也可多选），为进一步严肃工作和廉洁纪律，现将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及监督须知予以告示，欢迎监督。

**一、检查（调查、核查）组及检查内容**

组长：\_\_\_\_\_

成员：\_\_\_\_\_

\_\_\_\_\_；

专家：\_\_\_\_\_

\_\_\_\_\_。

内容：\_\_\_\_\_

\_\_\_\_\_

\_\_\_\_\_。

**二、监督内容**

检查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以下“十个不得”：

一是不得逐利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任性处罚企

业；

二是不得不按规定缴纳伙食费；

三是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四是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是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

六是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七是不得向被检查单位介绍业务或推销商品；

八是不得为本人、亲友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是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到场；

十是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 三、监督须知

监督人应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不得捏造、歪曲事实。对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四、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入企检查监督反馈卡（参考式样）

检查单位：\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人员：\_\_\_\_\_

随行专家：\_\_\_\_\_

本次检查是你单位本年度接受的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第\_\_次  
入企业检查，第\_\_次  执法检查、 督导检查、 调查核査

监督内容		反馈意见 (是否)	
一、是否逐利检查，干扰你单位正常生产经营，任性处罚；			
二、是否不按规定缴纳伙食费；			
三、是否接受你单位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四、是否参加你单位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是否由你单位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你单位；			
六、是否强制你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七、是否向你单位介绍业务或推销商品；			
八、是否为检查人员、亲友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是否刻意要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到场；			
十、是否乱查封、乱扣押、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b>备注：</b> 此表由被检查单位填写，检查结束后 3 日内按入企检查事项转 PDF 版分别传至检查事项承办单位执法检查机构及机关纪委。（1. 省应急厅执法监督机构邮箱_____，监督电话：_____；机关纪委邮箱_____、监督电话：_____。2. 市应急局执法监督机构邮箱_____，监督电话：_____；机关纪委邮箱_____、监督电话：_____。3. 县应急局执法监督机构邮箱_____，监督电话：_____；机关纪委邮箱_____、监督电话：_____。）			